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1
四、 资产情况	6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2
六、 负债情况	6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1
财务报表	7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3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株洲城发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九方装备	指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清投控股	指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清水塘公司	指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建设	指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湘投集团	指	株洲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株洲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置地公司	指	株洲市城发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武广公司	指	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凤溪公司	指	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公司	指	株洲城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丰源水务	指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物流集团	指	株洲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口岸公司	指	湖南保税口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株洲城发
外文名称（如有）	ZhuZhou Urba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UCD. GROUP
法定代表人	夏春良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13,877.60 ¹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huzhouchengfa.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唐伟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12 楼
电话	0731-28685492
传真	0731-28685492
电子信箱	50411752@qq.com

¹ 2023 年 9 月，根据《关于同意支持株洲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函〔2023〕87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至 5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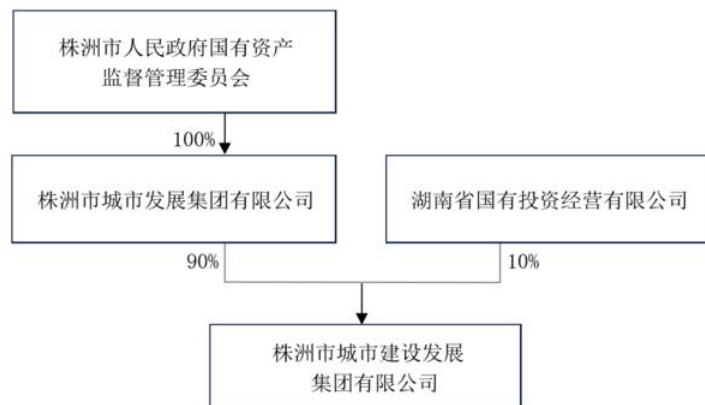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政府相关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²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董事	汤军	外部董事	辞任	2026. 04	2026. 06
董事	彭蒙	外部董事	辞任	2026. 04	2026. 06
董事	张辉	外部董事	辞任	2026. 04	2026. 06
董事	张飏	外部董事	辞任	2026. 04	2026. 06
高级管理人员	文三忠	党委委员	辞任	2026. 04	—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红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辞任	2026. 04	—
高级管理人员	肖和政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辞任	2026. 04	—
高级管理人员	潘冬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辞任	2026. 04	—
高级管理人员	李洪平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辞任	2026. 04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剑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辞任	2026. 04	—
高级管理人员	林琳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6. 04	—
高级管理人员	梁平	副总经理	辞任	2026. 04	—
监事	邱飞跃	职工监事	辞任	2026. 01	2026. 06
监事	杨志刚	职工监事	辞任	2026. 04	2026. 06
董事	彭辉	外部董事	聘任	2026. 04	2026. 06
董事	袁士殊	外部董事	聘任	2026. 04	2026. 06
董事	谢浩	外部董事	聘任	2026. 04	2026. 06

董事	段琪	外部董事	聘任	2026. 04	2026. 06
高级管理人员	唐伟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6. 04	2026. 06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82.3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夏春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夏春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良丽、黄卫军、彭辉、袁士殊、谢浩、段琪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袁良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唐伟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控股公司，是株洲市城市资源综合开发运营商，主要从事株洲市城市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服务、建安工程、房地产销售、商品销售、公共交通、自来水、污水排放和处理、管道天然气运输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在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公共事业运营方面上居垄断地位，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公司各板块业务介绍如下：

（1）城市发展板块：下设片区开发、片区运营及产业投资业务。围绕株洲市现代产业“3+3+2”格局提质升级，助力推动我市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跃升，公司大力推进产城融合、以城促产，城市更新起势见效。田心轨道交通城更新项目正加快落实，田心园区面貌得到较大改善，赢得周边企业和百姓一致好评；凤凰航空城调整了整体控规，正加快完善产业链配套，不断壮大产业集群；清水塘片区积极推进中国中车双碳产业园、三一石油智能装备园等项目，逐步实现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布局；南洲片区与中国电子合作打造创新创业产业园，全面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

（2）城市建设板块：下设工程建设、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已基本完成城市建设全产业链布局，逐步从单纯的建筑企业转型为具有设计、采购、建造、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的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集团下属湖南智谋公司拥有五个甲级资质，国信建设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先后建成七座跨湘江大桥、株洲市二中附小，完成株洲城区湘江综合治理工程、枫溪大道（608 段）下穿改造工程等，公司房产以打造湖南省龙

头房产企业为目标，取得了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累计开发超百万平方米，匠心打造了城发·酃城、城发·翰林府、时代馨园和南洲壹号等品牌楼盘，商品房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稳居株洲市前列，切实回应民生关切，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指数。

（3）城市服务板块：下设商贸物流、资产运营、公共服务（含水、电、气等）、生活服务（含文化旅游、停车服务、养老服务、物业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物流产业方面着力打造集国际和国内商贸、物流运输、仓储、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做大做强株洲进出口贸易，致力成为湖南省一流的国有商贸物流企业。自来水、燃气、公交、公共停车、户外广告、路灯照明、殡葬服务等业务为全市百姓提供一天 24 小时、全生命周期的城市服务；同时积极导入了教育、康养、冷链物流、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理、装配式建筑、资产经营、5G 基站建设等多种产业，公司业务实现了向现有产业链上下游扩展的转型，城市资源开发运营的内涵不断丰富，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	45,014.41	39,254.20	12.80	16.30	79,310.69	69,816.95	11.97	26.44
房地产销售	50,582.80	50,101.98	0.95	18.32	1,990.91	2,604.14	-30.80	0.66
建安工程	56,340.52	49,528.68	12.09	20.41	55,982.47	47,151.25	15.77	18.67
自来水业务	17,125.21	9,174.33	46.43	6.20	15,211.58	9,083.05	40.29	5.07
公汽运营	4,993.72	16,476.09	-229.94	1.81	5,271.41	13,304.82	-152.40	1.76
污水处理	14,670.39	10,463.73	28.67	5.31	15,266.41	10,758.98	29.53	5.09
物业管理	118.70	372.40	-213.73	0.04	112.35	75.20	33.07	0.04
管线运营	912.52	971.18	-6.43	0.33	2,758.67	2,858.80	-3.63	0.92
管道天然气运输	47,129.47	43,091.83	8.57	17.07	46,930.15	42,692.55	9.03	15.65
租赁业务	1,282.34	232.03	81.91	0.46	1,931.35	718.86	62.78	0.64
广告服务	657.29	395.21	39.87	0.24	680.96	641.57	5.78	0.23
受托土地整理投资及环境治理收益	7,300.54	6,083.78	16.67	2.64	13,492.64	11,262.60	16.53	4.50
设计业务	5,765.23	3,409.63	40.86	2.09	6,806.63	5,138.13	24.51	2.27
物流运输服务	18,043.04	17,399.15	3.57	6.53	21,418.12	20,643.05	3.62	7.14
主营中其他	2,313.97	1,142.24	50.64	0.84	3,223.26	3,804.00	-18.02	1.0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业务								
其他业务	3,848.47	2,273.33	40.93	1.39	29,522.24	30,392.00	-2.95	9.84
合计	276,098.62	250,369.80	9.32	100.00	299,909.84	270,945.96	9.6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24%，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3.78%，主要系保税口岸业务出表与九方装备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房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440.69%，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823.94%，毛利率增加 103.09%，主要原因如下：1. 本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实现房源销售结转，保障性住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上年同期对应保障性住房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销售结转规模较小，本期集中交付、完成销售确认，形成收入同比增长。保障性住房执行政府核定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较低，收入增长对利润贡献有限。2. 武广本期出售土地，造成毛利率有小幅增加。

物业管理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95.23%，毛利率同比下降 746.27%，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业务分类口径调整造成收入成本同比变化较大。2. 公交公司下属物业公司负责公交站台、车辆、站场保洁工作，因特殊公益性质无收入来源，所以成本超过收入。

管线运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6.9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6.03%。毛利率同比下降 77.11%，主要原因如下：1. 智能化商品销售上期计入管线业务，本期计入商品销售；2. 管线业务运维成本提高，造成亏损进一步加大。

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6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7.72%，毛利率同比增加 30.47%，主要原因如下：1. 经济总体下滑，退租较为严重，造成租赁业务收入下滑；2. 部分资产折旧已完结。

广告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8.40%，毛利率同比增加 589.41%，主要原因如下：1. 本期人工成本减少。2. 公司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本期广告物料、耗材等沿用以前年度，相关成本减少。3. 上缴公交公司媒体费减少。成本下降较大，叠加上期毛利率基数较小，导致毛利率增幅较大。

公汽运营板块毛利率减少 50.88%，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同时成本增加。收入减少主要系市场变化，公交运营收入同比减少所致。成本增加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五险一金及公积金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受托土地整理投资及环境治理收益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8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5.98%，主要系土地整理投资减少所致。

设计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3.64%，毛利率同比上升 66.68%，主要系受经济总体下滑影响，房建和基建业务减少导致收入下降，以及 2025 年成本包括往年成本所致。

主营中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9.97%，毛利率同比增加 381.05%，主要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上年并表公司保税口岸股权划转至母公司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代理服务收入（报关收入）原划归为其他业务收入，造成成本及毛利率同比例变动较大。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6.9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2.52%，毛利率同比增加 1,489.24%，主要系凤溪公司上年同期做了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收入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株洲城发集团将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建设幸福株洲，服务美好生活”为宗旨，聚焦“清水塘、物流、公用事业、建投、资管、文旅”六大子集团的整合发展，坚持以经济效益为导向，重点实施效益优先、风险防控、改革转型、项目为王和党建引领“五大战略”，防风险、抓改革、强管理、增效益，加快培育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打造国内一流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营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及应收类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应收对象主要系对株洲市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具有较大规模的自营项目，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对此，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收账款清查和催收工作，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财务融资部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

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涉及到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及资金拆借的，相关决策依据为公司《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交易活动，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株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株城 08
3、债券代码	25268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株城 02
3、债券代码	1964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株城 04
3、债券代码	1943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株发 02
3、债券代码	1375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株发 02
3、债券代码	24205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Y3
3、债券代码	133923.SZ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5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Y4
3、债券代码	134444.SZ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6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株发 03
3、债券代码	243845.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9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
--------	-----------------------------

	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11
3、债券代码	280663. 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株发 05
3、债券代码	244463. 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株城 Y1
3、债券代码	134779.SZ
4、发行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4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6 株城 01
3、债券代码	281280.SH
4、发行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株城 02
3、债券代码	253825.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6 株城 03
3、债券代码	282217.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株城 03
3、债券代码	254508.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株城 04
3、债券代码	254509.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株发 01
3、债券代码	241178.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株城 05
3、债券代码	255486.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02
3、债券代码	257272.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03
3、债券代码	258816.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08
3、债券代码	259335.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10
3、债券代码	259888.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株发 01
3、债券代码	243732.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12
3、债券代码	28066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04
3、债券代码	258817.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株城 06
3、债券代码	259053.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6 株城 06
3、债券代码	283355.SH
4、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6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923.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有条件赎回：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
--	---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延期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34444. 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有条件赎回：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

	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延期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
--	---

	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3845.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条款: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2、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

	售给发行人。3、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4、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5、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4463.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发行人决定

	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条款: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2、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34779. SZ
债券简称	26 株城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有条件赎回：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

	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延期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418.SH
债券简称	22 株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94350.SH
债券简称	22 株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37512.SH
债券简称	22 株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1868.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2689.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3825.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4508.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4509.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1178.SH
债券简称	24 株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5486.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2051.SH
债券简称	24 株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7272.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33923.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8816.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8817.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9053.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9335.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34444.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无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9888.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3732.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3845.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	☐ 是 ☒ 否

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

债券代码	280663.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否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0664.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1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4463.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34779.SZ
债券简称	26 株城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1280.SH
债券简称	26 株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2217.SH
债券简称	26 株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3355.SH
债券简称	26 株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4463.SH	25 株发 05	否	-	10.00	0.00	0.00
134779.SZ	26 株城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2.41	0.00	0.00
281280.SH	26 株城 01	否	-	4.50	0.00	0.00
282217.SH	26 株城 03	否	-	6.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4463.SH	25 株发 05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34779.SZ	26 株城 Y1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0.00

281280.SH	26 株城 01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82217.SH	26 株城 03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4463.SH	25 株发 05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3 株发 02	无
134779.SZ	26 株城 Y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株纾 01	无
281280.SH	26 株城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3 株城 01	无
282217.SH	26 株城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株城 02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4463.SH	25 株发 05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3 株发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3 株发 02	是	是	是	是
134779.SZ	26 株城 Y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株纾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株纾 01	是	是	是	是
281280.SH	26 株城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3 株城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3 株城 01	是	是	是	是

		株城 01					
282217.SH	26 株城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株城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株城 02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317.SH

债券简称	21 株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196418.SH

债券简称	22 株城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194350.SH

债券简称	22 株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137512.SH

债券简称	22 株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

	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 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1868.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 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 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2689.SH

债券简称	23 株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 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 本金的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3825.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26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4508.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2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4509.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41178.SH

债券简称	24 株发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5486.SH

债券简称	24 株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正常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42051.SH

债券简称	24 株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7272.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正常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133923.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年度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聘请受托管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8816.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	正常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8817.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9053.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正常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9335.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134444.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由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年度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聘请受托管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9888.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43732.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43845.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80663.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

	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80664.SH

债券简称	25 株城 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44463.SH

债券简称	25 株发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134779.SZ

债券简称	26 株城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若发行人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设发行日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年度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2）本金的偿付：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81280.SH

债券简称	26 株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82217.SH

债券简称	26 株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价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	7,998,786.34	0.98	不涉及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998,786.34	1,674,685.02	-	20.94

固定资产	578,041.09	48,343.42	-	8.36
货币资金	647,456.64	16,731.07	-	2.58
投资性房地产	42,284.85	10,093.95	-	23.87
无形资产	895,548.86	5,053.63	-	0.56
合同资产	127,228.24	123,148.29	-	96.79
应收账款	517,170.87	20,125.21	-	3.89
长期应收款	1,183,277.96	121,484.48	-	10.27
长期股权投资	318,242.68	44,535.72	-	13.99
合计	12,308,037.52	2,064,200.8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7,998,786.34	-	1,674,685.02	抵押融资	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所有权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4.5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61 亿元，收回：3.06 亿元；

3.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2.1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8.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5.33 亿元和 394.9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3.42	213.46	306.88	77.71
银行贷款	-	5.35	64.94	70.29	17.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71	17.03	17.74	4.49
合计	-	99.48	295.43	394.9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9.6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2.15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11.33 亿元和 692.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3.42	213.46	306.88	44.33
银行贷款	-	52.33	306.29	358.61	51.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59	6.43	9.02	1.30
其他有息债务	-	0.72	17.03	17.75	2.56
合计	-	149.06	543.20	692.2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9.68 亿元，企

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2.15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2.50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195,247.99	31.32	主要系应付工程及政府财政往来款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845.63	-10.09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668,679.01	-0.7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154,230.59	-1.0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893,949.76	-1.48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0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3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株州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	经营范围包括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	93.34	56.61	0.95	0.91

			务；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经营范围包括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649.91	216.10	4.17	0.68
株洲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经营范围包括市政设施管理；道路收费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城市管线资源的开发、经营，在全国范围内可从事通信网和计算机网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工程维护的运行保障等活动的实施；承担 1000 万元以下	167.26	81.43	5.17	1.12

			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1000 万元以下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专业；500 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的工程项目（凭资质证书）；停车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54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4.05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51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4.05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清信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91110111MA00GFYD8D（曾用名“中信建设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60.38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

	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湘民终 139 号民 事裁定书，认为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 不清，撤销株洲中 院 (2023) 湘 02 民 初 48 号民 事判决，本案发 回株洲中院重 审。截至本半年 度报告批准报 出日，本案已开 庭审理，但尚未 做出判决。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³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3923.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3
债券余额	6.59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4444.SZ
债券简称	25 株城 Y4
债券余额	5.68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4779.SZ
债券简称	26 株城 Y1
债券余额	4.5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原因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等行政处罚。为应对该突发情况，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比选程序确定了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

（一）诉讼法律文书基本内容

因“株洲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 02 执异 15 号），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株洲市清水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共计 7.81 万元及其持有的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因施工合同纠纷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二）判决、裁定情况

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决书（〔2024〕湘 02 执异 15 号），清水塘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共计 7.81 万元及其持有的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被冻结，冻结股权价值 15,113.06 万元。后续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城建公司”）已提交复议申请。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执复 66 号），驳回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株洲中院〔2024〕湘 02 执异 15 号执行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2025 年 6 月 4 日，根据株洲中院（2023）湘 02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株洲清信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信公司”）向兵团城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105.5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停工损失 17.90 万元、垫付款 2,500.00 万元及利息，驳回兵团城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株洲中院判决后，兵团城建公司与清信公司提起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湘民终 13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株洲中院（2023）湘 02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株洲中院重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做出判决。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株洲市政府已安排株洲市审计局对于上述项目的清算金额进行审计，清水塘公司将以此为依据与 91110111MA00GFYD8D（曾用名“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信公司及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谈判，将尽快友好解决此事项。

相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体境外评级发生终止事项

2026 年 3 月，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亚太”）决定撤回公司“BBB_g”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公司目前拥有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BBB-”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出于聚焦核心评级资源、降低日常维护成本，保留国际市场认可度较高的评级资质已满足境外融资需要，故公司终止了中诚信亚太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不再委托其开展后续跟踪评级与信息更新。公司仍保留惠誉境外主体评级，本次撤销中诚信亚太主体境外信用评级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资本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26 株城 0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株城 06”（债券代码：283355.SH）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发行，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发行金额 8.00 亿元，票面利率 3.05%，发行期限 10 年。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监管，“26 株城 06”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偿还 21 株城 02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垫付的自有资金和 23 株城 06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全部使用完毕。“26 株城 06”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年）》之盖章页）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4,566,356.76	5,395,924,99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27,664.91	106,565,138.73
应收账款	5,171,708,718.41	4,442,371,667.02
应收款项融资	63,795,291.06	105,311,143.94
预付款项	912,448,824.32	895,777,19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15,044,780.57	11,584,837,825.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06,547.83	25,806,66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87,863,448.60	79,213,881,966.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72,282,404.50	1,403,265,963.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3,232,432.28	642,971,288.85
流动资产合计	105,843,169,921.41	103,790,907,18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832,779,562.92	12,940,236,682.08
长期股权投资	3,182,426,772.92	3,125,299,71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8,408,040.48	1,050,453,04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2,848,470.87	427,852,187.42
固定资产	5,780,410,878.52	6,004,895,501.85
在建工程	1,207,057,793.75	866,690,22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43,050.84	14,411,818.86
无形资产	8,955,488,566.02	9,111,863,075.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34,547.70	1,400,187.7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37,336.13	31,237,66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80,113.19	61,406,78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0,642,413.96	2,155,006,64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84,357,547.30	35,790,753,533.13
资产总计	140,527,527,468.71	139,581,660,71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6,999,013.89	3,858,694,497.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2,281,327.54	680,674,672.84
应付账款	3,305,969,910.48	3,441,721,253.18
预收款项	73,101,233.77	58,626,779.00
合同负债	1,062,967,548.39	966,350,07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516,286.33	131,497,289.03
应交税费	107,465,653.00	132,497,410.60
其他应付款	11,952,479,910.69	9,101,980,212.70
其中：应付利息	576,953,097.88	652,156,597.83
应付股利	26,504,417.91	25,380,24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8,456,331.82	13,555,559,739.12
其他流动负债	1,183,654,385.36	1,785,960,718.53
流动负债合计	34,986,891,601.27	33,713,562,651.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686,790,128.19	26,891,588,867.80
应付债券	21,542,305,890.94	21,773,364,190.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39,602.15	15,462,491.02
长期应付款	8,939,497,634.49	9,073,742,548.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123,151.64	11,983,967.75
递延收益	740,474,794.19	732,541,89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965,170.37	244,684,91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78,596,371.97	58,743,368,873.98
负债合计	93,165,487,973.24	92,456,931,52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8,775,956.00	4,138,775,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8,000,000.00	1,22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11,352,097.98	30,958,566,27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44,703.65	13,128,814.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803,117.44	251,803,11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76,148,084.18	4,529,133,6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359,023,959.25	41,118,407,831.93
少数股东权益	6,003,015,536.22	6,006,321,35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62,039,495.47	47,124,729,18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527,527,468.71	139,581,660,714.15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8,997,196.26	1,845,692,64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8,675,178.78	399,169,226.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19,371.16	11,302,884.16
其他应收款	35,831,269,201.75	34,763,103,81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620,760.00	126,829,753.34
存货	4,547,381,380.83	4,547,024,434.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141,557.49	187,850,779.83
流动资产合计	43,070,183,886.27	41,754,143,78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124,455,997.08	10,812,127,930.91
长期股权投资	31,384,710,837.03	31,348,437,18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1,158,957.79	902,547,59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832,770.68	623,590,729.02
在建工程	311,688,888.79	47,97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13,447,763.23	2,519,001,243.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94.93	81,6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05,312,709.53	46,205,834,271.08
资产总计	88,775,496,595.80	87,959,978,05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17,093.00	11,717,09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7,520.00	327,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7,505.87	964,729.34
应交税费	177,849.83	200,034.84
其他应付款	20,508,773,850.03	16,649,584,861.14
其中：应付利息	575,719,421.57	650,922,921.5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5,100,120.50	10,167,421,035.50
其他流动负债	1,326,177,370.74	1,926,177,370.74
流动负债合计	30,273,241,309.97	28,837,392,64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2,320,514.17	6,228,212,127.44
应付债券	21,542,305,890.94	21,773,364,190.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6,228,757.00	346,228,75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90,855,162.11	28,347,805,075.38
负债合计	57,864,096,472.08	57,185,197,71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8,775,956.00	4,138,775,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8,000,000.00	1,22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63,554,755.99	23,510,768,92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11,439.25	14,011,439.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803,117.44	251,803,117.44
未分配利润	1,675,254,855.04	1,632,420,89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11,400,123.72	30,774,780,33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775,496,595.80	87,959,978,057.38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琦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0,986,171.01	2,999,098,430.58
其中：营业收入	2,760,986,171.01	2,999,098,43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3,508,176.55	3,210,980,790.72
其中：营业成本	2,503,697,973.59	2,709,459,637.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836,034.70	36,552,326.70
销售费用	67,155,323.45	67,339,186.71
管理费用	250,399,865.27	271,124,271.14
研发费用	21,363,137.69	25,463,888.00
财务费用	79,055,841.85	101,041,481.15
其中：利息费用	79,306,771.67	103,073,491.87
利息收入	4,229,560.51	7,660,103.71
加：其他收益	369,815,765.94	402,396,56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84,387.56	36,314,61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984.09	-1,006,09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09,954.40	-7,821,991.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6.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595,604.53	218,000,735.28
加：营业外收入	1,546,671.23	3,003,321.81
减：营业外支出	8,931,750.79	2,649,63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210,524.97	218,354,424.72
减：所得税费用	35,271,438.54	11,916,43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39,086.43	206,437,98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39,086.43	206,437,98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82,172.07	175,540,642.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6,914.36	30,897,34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912.31	4,050.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11.06	4,050.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111.06	4,050.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111.06	4,050.9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801.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381,174.12	206,442,037.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698,061.01	175,544,693.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3,113.11	30,897,344.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6,299.07
减：营业成本	1,121,220.16	3,957,752.11
税金及附加	908,572.22	3,292,338.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673,178.16	33,531,853.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4,251.11	3,517,602.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8,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41,180.84	38,355,15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33,959.19	5,461,908.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23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3,959.19	5,450,676.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3,959.19	5,450,67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3,959.19	5,450,67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33,959.19	5,450,676.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143,291.63	2,619,786,39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64.33	19,082,26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967,651.23	3,757,966,2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167,707.19	6,396,834,88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9,254,210.40	2,330,690,96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	-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641,202.13	396,510,48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993,102.16	430,409,90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261,119.36	2,132,510,04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149,634.05	5,290,121,3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18,073.14	1,106,713,49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52,910.35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44,249.00	12,652,57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69,282.50	265,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8,658.77	1,314,700,63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75,100.62	1,332,618,30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71,209.62	344,716,41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68,053.12	468,199.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216,849.34	2,435,219,81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856,112.08	2,780,404,42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81,011.46	-1,447,786,12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9,265,400.00	16,211,320,46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500,834.55	7,652,608,07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3,766,234.55	23,863,928,53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8,555,782.00	17,767,802,53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934,800.18	1,467,068,76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931,055.17	4,006,543,18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0,421,637.35	23,241,414,4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44,597.20	622,514,05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809.79	364,09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221,849.09	281,805,52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033,822.71	6,706,815,30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7,255,671.80	6,988,620,832.83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008.04	1,995,0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97,266.16	1,025,796,76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376,274.20	1,027,791,82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0,36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0,432.00	13,907,01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2,024.52	15,813,7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91,322.33	943,408,4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13,778.85	973,219,5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62,495.35	54,572,26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601.2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3,553.34	5,959,81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3,67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78,826.13	5,959,81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446.00	5,205,30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3,182.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42,628.79	5,205,3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163,802.66	754,509.04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7,000,000.00	8,952,1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589,854.22	10,496,118,2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8,589,854.22	19,448,256,27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32,932,023.57	11,713,669,83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732,972.44	865,232,21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330,192.04	8,549,537,23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995,188.05	21,128,439,28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4,666.17	-1,680,183,01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093,358.86	-1,624,856,24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642,630.81	3,307,471,75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735,989.67	1,682,615,516.25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琦

